

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库配电网工程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100001001

招标人：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截止时间.....	4
7. 资格审查.....	4
8. 评标方法.....	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其他.....	7
1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7
12.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1
3. 其他说明.....	83
第六章 图 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86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86
三、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投标函.....	8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授权委托书.....	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2
拟分包计划表.....	93
投标承诺书.....	94
投标诚信承诺书.....	9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96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库配电网工程 招标公告

### (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泰华庭二期（一标段）项目，已由 睢宁县经济发展局 以 睢开经发备(2021)8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多渠道筹措，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福泰华庭二期（一标段）项目 中 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库配电网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幸福路北侧九旭大道东侧

2.1.2 建设规模: 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下车库配电，含变压器、配电箱、电线电缆等。

2.1.3 合同估算价: 约 462.5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标准: 合格

2.1.6 标段划分: 本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下车库配电，含变压器、配电箱、电线电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

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玖万元整**

账户名称：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

开户账号：93200501012839668300286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 (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银行担保的内容。
- (3)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体现验证真伪的相关信息（无需任何授权）。
- (4)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银行保函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5) 投标人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相应位置上传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5.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

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

6.2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方法二；</b>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0%</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 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 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评标入围、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3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 1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电话:0516-88308810

##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北侧、安康路西侧 地 址:睢宁县大儒世家1号楼501室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16-68069677

电 话:0516-88225556/18036811720

2025年12月0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北侧、安康路西侧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516-680696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睢宁县大儒世家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516-88225556 /1803681172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福泰华庭二期 (一标段) 项目 标段名称: 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库配电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幸福路北侧九旭大道东侧
1.2.1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专用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图纸、答疑澄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 逾期不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财政评审价=4625852.35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460000.00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8) 投标承诺书；  (9) 投标诚信承诺书；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1)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料的材料：</p> <p>(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B证；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 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注：</b>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内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p> <p>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b>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玖万元整</b></p> <p><b>账户名称：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b></p> <p><b>开户账号：93200501012839668300286</b></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p> <p>(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银行担保的内容。</p> <p>（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体现验证真伪的相关信息（无需任何授权）。</p> <p>（4）投标人对所提供的银行保函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p> <p>（5）投标人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相应位置上传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u></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签到。</p> <p><b>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b></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p><b>网上开标：</b>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p>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评审系数；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开标结束。</p> <p>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不再对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答复。</p>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联系方式	<p>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0516-88308810</p> <p>交易中心业务电话： 0516-67012701、0516-67012707</p> <p>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 0512-58188503</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U 盘壹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b>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b>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0.7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 30% 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2023）851 号）。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9		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
10.10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22〕387号文执行。
		注：本项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有增补的以补充说明为准，与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

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5.2.1。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

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方法二；</b></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u>65-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u>90%</u>；（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 100%，其他工程 88%~100%）</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 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 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评标入围、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评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8)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20)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21)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22) 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不同投标人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提醒：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分。

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当投标人总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可以将并列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3.6.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

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

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附件：**

分    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 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1.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库配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库配電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幸福路北侧九旭大道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开经发备(2021) 89 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下车库配電，含变压器、配电箱、电线电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下车库配電，含变压器、配电箱、电线电缆等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增值税造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有效期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 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①、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 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 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 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二套, 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包括原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 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住所或营业场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法定代表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内外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但招标文件明确不予调整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尽，但该项目图纸设计说明、节点大样及图纸上所要求采用的图集、规范，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为清单漏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或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合同未约定的在需调整清单项目实施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清单漏项、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因工程量调整，需要重新核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未及时申报核定的，视需要增量调整部分为承包方让利，结算时增量部分不再计价；减量部分结算时据实核定工程量，不涉及合同单价调整；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该等事项需有发包人盖章的书面资料才有效），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①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命令、复工令及有关工期延长的签证；
- ②工程变更签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才有效）
- ③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④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⑤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⑥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的涉及结算价款增减和工期调整文件的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因承包人延迟交纳相关费用造成相关损失，责任自负；给发包人征信造成影响及其他损失的，一切损失弥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费用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如因承包人延迟交纳相关费用造成相关损失，责任自负；给发包人征信造成影响及其他损失的，一切损失弥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费用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并派人参加档案验收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 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 每延迟一天应按工程总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余下工程款, 直至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对临近居民和行人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 导致工程停工, 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 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或产生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并承担修复费用。

3)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相关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 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现场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 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 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 承包人拒绝清洁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 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为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而修建的道路、围墙、水池及标牌标识、道路加固、安全

防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增加和删减。

8)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9)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1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7) 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

18)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申报甲供材料（如有）需用计划，需用计划须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如因承包人上报数量错误导致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经济处罚；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需用计划要求提供实物并送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供材料卸货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19) 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20) 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对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

A. 承包人应积极与各供货商、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确保本工程进度满足整个工程要求；

B. 各专业工程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

C. 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

行订货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三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有权以书面通知, 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 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出新的人选, 报发包人批准后, 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承包人应承担贰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 确需调整时,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贰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 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现金;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具体事项如下,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1.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计取。

6.1.1.2 消防设备: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 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6.1.1.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承担自己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施工和保修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 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消除一切对发包人不利影响。

6.1.1.4 全面执行徐州市关于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农民工工资打卡制度, 正式启用在建工程实名制考勤系统, 承包人施工现场应当按照徐州市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服务监管平台及发包人要求安装可以兼容发包人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的打卡设备, 并保证时时上传相关数据, 供住建主管部门、发包人审查、备案, 核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相关费用在安全文明措施费或标准化增加费中列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采用其他措施隐瞒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 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发包人可以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五倍以上违约金; 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上访, 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 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在当日及时解决, 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 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并承担相应费用,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并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14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周四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周的“本周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当日内反馈**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之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工期索赔，工期不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

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再主张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未结算的工程款在余下工程由新的施工方继续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结算（不得比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提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调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时需按招投标让利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 标注要清晰。

10.2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提交综合评估并经发包人确认, 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 (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 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 逾期递交但逾期时间不足 7 天的, 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 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全额扣减; 逾期递交且逾期超过 7 天的, 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全额扣减。 (3)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 (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 否则视为认可)。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 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 由承包人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提供各方代表现场实景照片等影音见证资料,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造成工程量增加,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签字和发包人、监理盖章确认后执行。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 按投标价同比例下浮, 作为结算依据 (甲供材及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 (跟踪审计的还需要有审计单位) 的签字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 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结论为准。

(3)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但发承包双方认质认价确认价格的部分不下浮）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在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10%以上时（不含 10%）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减少超过 10%以上时（不含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6)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7) 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进行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

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碎石、砌体材料、电线电缆等)发生市场价格波动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其余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①按照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作为基准价《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中没有的参照睢宁县当地市场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若价格下跌应予以调整。

承包人对于材料价格调整一律当月申报经监理人核准后报至发包人,当月核定调价权重并备

案，过期视为放弃。涉及材料价格调低，承包人没有及时申报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采取不利于承包人的结算方式扣除应当核减材料价格降低调减部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结算时不做调整；b 除第 11 条约定外，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措施费不予调整；c 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3)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工期不予调整。
- (4) 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以上三点是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自主报价。招标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投标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施工所需临路、临电、临水、电讯等临时设施及管网、周围电线杆及地下管网（含但不限于军事光缆等）、周围附属物等一切施工范围内的监测与保护和由招标人所要求保护物品的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发包人也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和处理），发包人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2) 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

含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 3)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 5)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款的 1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机械和人员进场，采用先票后款的方式，承包方要先向发包方提供发包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转为进度款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 66 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统一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以外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责任自负,结算时不予计量,确需实施的清单漏项项目在实施以前应当履行审批定价程序,应当依法招标的另行依法招标。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竣工且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1: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经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且无需承担违约金或利息。

2、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3、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或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4、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次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5%以上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依据发包人相关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程款支付应按工程付款程序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付款原因, 影响工期进度。合同中的付款如与工程付款程序不一致, 以实际付款程序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在 90 日内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90 日的自第 91 日起按照同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竣工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统一使用新点计价软件，新点或广联达计量软件核定的调整合同价款文件等），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金额。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结算报审前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减、核增追加费 = (核减额 - 送审造价 × 5%) × 5% + 核增额 × 5%；对于变更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核费。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本条款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逾期 30 日内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30 日的自超过 30 日开始按照 LPR 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  
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 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限定品牌必须执行。否则, 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已经使用的, 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清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结算的工程款不予结算并追究承包人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3 天或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6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处罚后如承包人仍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2)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未结算的工程款不予结算,承包人立即无条件退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设备、材料按照评估价冲抵违约金外，其余均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跟踪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员。如若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将支付给发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6 在施工现场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7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8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1.9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所要求的标准。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程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21.11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以睢宁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

21.12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审减额超过

5%(含), 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5%; 审减额超过 10% (含), 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

21.13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中标价/招标预算价) \*100=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14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后 7 日内 (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 无需现场确认的, 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 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 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 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 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审计单位审计结束, 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 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 否则视同认可。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 标注要清晰。

21.15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由承包人缴付。

21.16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无息): 承包人在保证履约的前提下, 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若承包人在各节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 发包人将不予返还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节点的保证金。

21.17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8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19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 若未按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1.20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取芯检验等, 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1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22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23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 (5 人以上), 每次罚款 5 万元。

21.24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 元/次罚款。

21.25 施工期间, 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员, 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

人1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26 施工临水、临电、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27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28 发包人仅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1%计算。

21.29 总承包单位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管理费；

A、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

22、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库配电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福泰华庭小区 S1 及地库配电网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门窗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9 :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 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 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程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详见本项目编制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 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 2、 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 三、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无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  
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全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有幸参加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如下：

- 1、 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 本工程不串通投标、 不转包、 不违法分包、 不私招乱雇人员， 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 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 分包， 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 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 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 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 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回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 遵守廉洁相关规定， 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 受贿；
- 7、 选派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 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对应模块中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 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号), 投标人须勾选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B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4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招标公告第3.5条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 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号), 投标人须勾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6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要求缴纳。	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联合惩戒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	以“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信用江苏” ( <a href="http://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a> )公布的信息为准
9	动态资质核查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	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